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促〔2024〕14号

关于 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、 申请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就 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请专项资助资金的有关事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

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23 年新一批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字〔2023〕201 号）确定的本市 2023 年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（名单见附件 1），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、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行为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拟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填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

业资助资金申请表（见附件 2），并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表盖章原件、扫描件及 Word 版。申请表盖章原件可通过扫描件及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。

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，逾期视为放弃资助资金。

三、审核程序

市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材料后，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；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由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公示；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办理专项资金拨付。

- 附件：1. 本市 2023 年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名单
2.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资助资金申请表
3. 战新数据字典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朱以欢；电话：23170423；邮箱：

yhzhzhu@zscqj.shanghai.gov.cn）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
